**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一)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二十一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吉林省自然生态环境本底良好，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仍有差距，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问题较为突出，土地复垦和矿山修复等工作存在较大差距。

1. 整改目标

有效解决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问题，按时间节点完成土地复垦和矿山修复工作。

1. 整改措施
2. 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工作；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3. 区政府成立湿地保护机构,2022年8月底前开展各自辖区范围湿地违法开发建设活动自查自纠和湿地保护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强力推动整改。

（三）对九台区域内的历史遗留矿山建立信息台账 ，确定政府修复主体和关闭矿山企业修复主体并督促开展修复工作。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18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